

中国传媒大学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工作管理规定

研究生院（2020）019号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《中国传媒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（中传研字[2020]113号）《中国传媒大学硕士学位、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中传研字[2020]22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（以下简称“中期考核”）是博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博士生”）学位论文工作的中间环节，旨在审查学位论文写作进度、检查学位论文内容质量、评估博士生学位论文写作能力等。

第三条 中期考核在博士生通过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后进行，博士生应完成学位论文文献综述及至少三万字的论文撰写工作。博士生须填写《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申请表》，经责任博导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方可参加。

第四条 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学位论文选题报告通过之后的下一个学期进行。

第五条 中期考核由培养单位组织，中期考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考核委员会”）具体实施。考核委员会由五至七名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，主席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担任；考核委员会设秘书一人。责任博导可以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但不能担任考核委员会主席。

第六条 中期考核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考核委员会主席宣布考核委员会及相关出席人员名单。
- （二）考核委员会主席宣布中期考核开始。
- （三）博士生陈述文献综述及已完成学位论文的内容。
- （四）考核委员会进行提问，博士生答辩。
- （五）考核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，其他人员离场。

(六) 考核委员会进行评分并对学位论文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。

(七) 考核委员会秘书进场，记录评议结果，全体委员签字。

(八) 博士生及其他人员进场，考核委员会主席宣布中期考核结果。

(九) 专家委员会主席宣布中期考核结束。

第七条 考核委员会秘书应在《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审核表》中如实记录，由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签字，交培养单位教学秘书。教学秘书报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后，存入博士生学位档案。

第八条 中期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，60分及以上为通过，计2学分；60分以下为不通过，不计学分。各培养单位负责将成绩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。

第九条 博士生未通过中期考核，可申请重新考核一次；重新考核仍未通过，实施分流或终止培养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2020级博士生开始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